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前期巡检整改工作情况，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规则，对公司进行了治理专项自查，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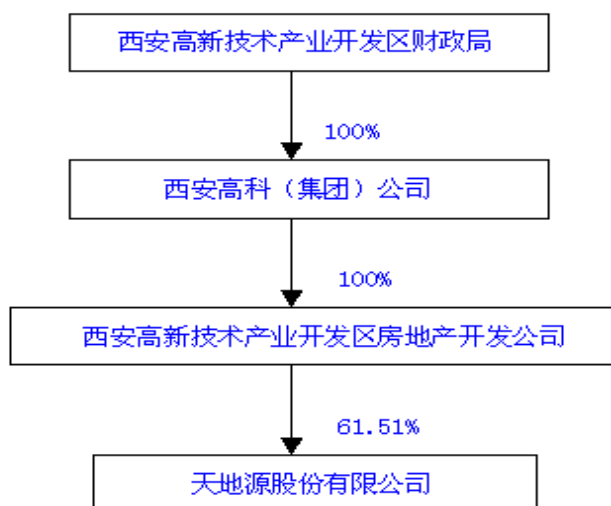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原称“上海沪昌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昌特钢”），系于1991年9月4日经[沪府办（1991）105号]文件批准成立，采用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流通股于1993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原属冶金工业行业，经营范围包括：钢材及其延伸制品。截止2003年2月15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钢公司”），持股比例为69.27%。

2003年2月15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地产”）与五钢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高新地产以现金收购五钢公司持有的沪昌特钢股权。同时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向五钢公司出售公司除货币资金和短期票据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购买高新地产部分房地产类资产。完成本次重组后，经公司2003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更名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和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与经营相关的咨询业务。

公司现注册资本72,010.20万元，2006年总资产336,262.12万元，净资产139,622.00万元，利润总额9,071.38万元，净利润7,133.20万元。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 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股权 720,102,101 股；其中高新地产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2,956,300 股，持股比例为 61.51%；其他法人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635,798 股，持股比例为 11.3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510,003 股，持股比例为 27.15%。

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高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高科集团”），是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1992 年出资成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高新技术领域产品和服务，开发区公用设施配套综合管理，兴办企业和参股经营；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地产是高科集团下属全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咨询、信息服务、代理，建材设备销售，物业管理。

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任何业务控制或其他影响公司业务独立的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

公司是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下属唯一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一个股东控制多个上市公司”的情况。

(五) 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机构投资者及其持股数量的变动

对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会造成一定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等其他方面尚无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完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2006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并提交2006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4月17日，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外投资重大事项的权限范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并于2007年5月9日经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2、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公司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保证参会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表达意愿，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目前尚未出现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均由董事会提议。

5、目前尚未出现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公司股东大会的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历次会议决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2004和2005年度，公司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初预计范围的情况，公司已在历年定期报告中对此予以披露。但关联交易发生当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仅就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进行了审议，未就超出额履行审议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整改要求，公司已于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此事宜重新履行了审议程序。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的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条例，对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议事程序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未单独制定《独立董事制度》，但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则中，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做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系根据公司股权结构现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组成，其中控股股东推荐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分别来自高等院校、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董事长柳政先生，1966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曾在西电公司西安高压电瓷厂、西安市计划委员会、西安市政府办公厅工作，曾任西安高科（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兼党群工作部部长）、西安高科集团高科房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董事长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拟订董事会会议提案，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对如按照商业习惯或有关方面要求，董事会无法及时做出决策的受让土地使用权和融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多数成员书面同意后，可决策实施，但应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审议确认；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各项文件；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柳政先生现同时担任高科集团总经理助理。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公司 2006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柳政、俞向前、贾长舜、宫蒲玲、胡炘、张彦峰、李炳茂、席酉民、赵守国、谢思敏、雷华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席酉民、赵守国、谢思敏、雷华锋为独立董事。各董事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符合法定程序。

5、公司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均能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进行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公司科学决策和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五届董事会至今已召开 8 次，董事平均出席 7.6 次，各位董事均亲自参加会议，或在明确表示对各项议案表决意见的基础上，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表决。

6、公司董事均为大学或大学以上学历，在公司发展战略、企业管理、金融、财务、房地产开发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其中独立董事各自为管理、法律、财务领域内知名专业人士并分别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三名独立董事任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全体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7、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各自专业分别为高等院校教授、注册律师和注册会计师；7 名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均存在公司外部或内部的兼职。董事长柳政，董事贾长舜、宫蒲玲、胡忻和张彦峰在高科集团任有职务，董事俞向前担任公司总裁，董事李炳茂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董事的外部兼职有助于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更多行业信息和专业化意见，内部兼职有利于公司董事会工作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机结合。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符合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0、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核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和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制度运作，对提升公司科学管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发挥着指导性的作用。

11、公司董事会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充分及时披露。

12、各次董事会上，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均亲自签署决议，因故无法亲自出席的董事均事先审阅会议资料并出具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书面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按照表决意见代为签字。

13、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独立董事作为各自领域专家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要成员，在公司战略制定、重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控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存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公司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17、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

19、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主要职责为：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和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所应担负的责任、应遵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上交所有关规定；协助董事会行使职

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为上市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办理上市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20、《公司章程》和公司《投资、融资管理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投资权限，该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合法合理，能够得到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公司于2007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已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06年12月10日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控股股东推荐的3名监事为牛跃进、王涛、柳三洋；中小股东推荐的3名监事为金伟芬、谢奋颖、孙月行；职工代表3名监事为张建军、李成璐、马韞韬。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专题会议选举产生，符合规定。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符合相关规定。

5、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6、监事会最近3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有违法犯罪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历次会议决议均充分及时披露。

8、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通过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监督公司经营管理，通过审核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维护全体投资者的权益，通过审核公司薪酬考核过程监督高管人员职责履行，通过审核年度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并建立健全了监事会议事制度，进一步明确了监事会的工作程序。

（四）经理层

1、公司未单独制定《经理议事规则》，但在《公司章程》、《投资、融资管理

规则》等治理规则中，对总经理履行职责做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经理层人选的产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有合理的经理层产生机制。

3、公司总裁俞向前先生，1967年生，西安市政协委员，市民盟副主委，管理工程硕士、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在陕西安康汽车运输公司工作，曾任华夏证券公司西安营业部业务部经理、西部证券公司西安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总裁。

俞向前先生曾在高科集团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在前期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巡检整改阶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俞向前先生已不再担任高科集团相应职务。

4、公司经理层成员有长期的企业管理经验，各自分管公司不同业务部门，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稳定性。在前期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巡检整改阶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原副总裁李军利先生因在实际控制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故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6、公司建立了经理层年度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均圆满完成，生产经营良好稳定。董事会已制定了《年薪制管理办法》，针对公司经理层构建了绩效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

7、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公司章程》和《投资、融资管理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能够对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公司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

8、公司经理层内部问责机制体现在：经理层内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履行管理责任，经理层每年向董事会述职，由董事会对每个成员任期工作结果进行考核并决定奖惩。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了职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过去3年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层级上主要包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文件）、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业务规范、分公司及部门管理规范等。内容上主要包括：投融资重大决策、财务管理、资源储备、产品研发、生产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3、公司财务管理符合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制定了《印鉴管理制度》，用印需经层级审批，印鉴由专门部门专人管理。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系按照公司发展要求，根据公司自身治理需要所制定。公司的管理制度自成体系，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与控股股东不存在趋同。

6、公司目前存在注册地、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公司目前注册地上海，办公地在西安。按照公司的区域发展的战略布局，公司在西安、上海、深圳、天津等地设立了区域公司，各区域公司经营运转良好。

7、根据公司主业战略布局，公司目前设立了相应的区域公司。为实现有效管控，公司梳理和优化了区域化管理模式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一、二级流程；完成了“设计管理、部品研究、施工管理、销售管理和物业管理”等五个方面规范化文本体系，制定了全面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基本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比较系统、全面和科学的规范化体系，能够保证公司对下属分支机构的规范管理和监督，不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在重大经营决策的前期论证、经营活动的规范运作、管理过程的内外监督和风险预防的应急管理等方面已形成相应的制度体系，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公司设立了审计内控部作为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有效、完备。

10、公司未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聘请了专职律师作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公司在日常管理中确立了法律顾问事前审核机制，所有合同均经律师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方能会签。有效预防了经营风险的发生，保障了公司合法经营。

11、审计师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公司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3、公司 2003 年重组以来，尚未发生募集基金行为。

14、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15、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外审计体系；对于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均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具备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柳政先生现任高科集团总经理助理。此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公司根据企业发展需求，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公司的生产经营部门、采购销售部门和人事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系公司名下资产，独立于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独立。

7、公司拥有独立的注册商标，公司的注册商标、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履行财务公司财务核算职能，公司具有比较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9、公司独立进行采购和销售活动，采购和销售工作具有独立性。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未发生资产委托经营。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

12、公司的主业是房地产开发，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联单位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为消除同业竞争影响，公司积极推进跨地域发展的核心战略以避免同区域竞争，除西安市场外，公司目前正着力构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市场、以深圳为中心的珠三角市场和以京、津为中心的环渤海市场的区域发展布局，并已见成效；此外，公司尽力保持与关联单位的产品差异化以避免产品同质化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有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和劳务，非日常关联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

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严格的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公司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

股东大会逐级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4、公司按照“五分开”的原则独立运行，公司与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15、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已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无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过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得到了严格的执行。

4、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职权在《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规则中规定明确，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有效保障。

5、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

6、因工作失误，公司原定于2006年11月8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召开时间有误，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06年11月7日发布延期公告，会议延期至2006年11月9日召开。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公司2006年9月接受了上海证监局的巡回检查，对本次巡检发现的问题，公司已按照上海证监局下发的沪证监公司字[2006]306号《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整改，整改公告经董事会审议后于2007年1月30日披露。

8、公司未出现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批评、谴责的情况。

9、公司具备主动的信息披露意识，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主动披露。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目前召开股东大会还是以现场会议形式进行，股东参与程度良好。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未采用过累积投票制。

4、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及时披露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通过对外专线电话及公司网站的投资者关系专栏即时回复投资者咨询，通过接待来访、媒体报道等形式对及时规范地介绍公司情况。

5、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紧紧围绕“价值九章”的核心内容展开。一是通过规范的经营管理和品牌宣传，树立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二是通过捐助希望工程等公益行为，凝聚了公司、员工和客户的社会责任，三是通过客户会组织的成立，实现了品牌形象在客户服务领域里的突破和完善，四是通过海报宣传、集中宣贯、企业文化征文以及组织骨干员工赴远大、海尔考察学习等活动，开拓员工视野，激发员工的职业精神和务实作风， 五是通过多种形式的文化活动，增强全体员工的向心力和团队意识。

6、公司通过《年薪制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的制定执行，建立了从高管到基层的全方位绩效评价体系。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7、公司将根据阶段性发展目标，按照资本市场的客观规律和监管要求，寻求进一步的治理创新措施。

8、建议监管部门能够创造机会，组织上市公司就规范治理问题进行交流；此外，希望监管部门在相关监管法规出台后及时做好培训宣传。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